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5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
1、总 则	15 -
1.1 项目概况	15 -
1.2 资金来源	15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5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7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 -
1.8 演示	17 -
1.9 适用法律	17 -
1.10 保密	18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8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19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
3、响应文件编制	20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
3.2 响应文件组成	20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

3.4 响应报价	21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
3.6 磋商保证金	22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3 -
5、磋商及评审	24 -
5.1 磋商会议	24 -
5.2 组建磋商小组	24 -
5.3 资格审查	24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
5.5 磋商	26 -
5.6 最后报价	27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8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8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9 -
5.11 保密要求	29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
7、采购任务取消	30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
9、签订合同	30 -
10、履约保证金	31 -
11、预付款	31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 -
15、知识产权	32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
17、廉洁自律规定	32 -

18、人员回避	33 -
19、纪律和监督	33 -
20、履约验收	33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4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
目 录	57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9 -
1、报价一览表	59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0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3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5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1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72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4 -
1、响应函	74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76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77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9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1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
6、供应商简介	83 -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4 -
8、售后服务计划	85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5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86 -
10、技术证明文件	86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75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94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195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具体包括同步直播、课堂互动、多校区同步教学、巡课、课堂实录、监测教学运行数据、督导评课、教学质量分析、课堂教学视频知识点切片、课堂智能分析、知识点萃取等。2. 智慧共享平台：该平台构建全校课程知识图谱，并可以按照专业知识图谱对全校本科专业进行建设。支持各类学科专业成果展示，支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各类指标关系矩阵。支持学校课程体系图谱、学院课程体系图谱、专业课程体系图谱展示。支持分析并展示不同专业的交叉重合度，支持对比并分析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查看所有课程知识点详情画像，以及可展示不同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包含知识点资源、知识点描述、知识点关系路径等。具备 AI 助教、助学、助研、助管、助评等功能。3. 数据分析服务（三年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 日内完成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启用并生成全校课程（≥2000 门）知识图谱。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自项目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5FWJC00033(JZ)

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 1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95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1800000.00 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	自项目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年；
1.3.3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 日内完成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启用并生成全校课程（≥2000 门）知识图谱。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1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是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磋商小组评价。演示视频按照采购需求中参数序号提供。演示视频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演示视频应以附件形式随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且三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且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付款方式：平台部署完成并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对应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有效期 1 年），甲方向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服务期满两年后，且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服务期满三年后，且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三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演示

1.8.1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

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b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

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

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

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

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付款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

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94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1950000.00	1800000.00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 量
1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	一、智慧课程资源建设模块 ☆1) 课程视频资源建设。实现无感录制教学视频，支持基于两地多个校区学校智慧教室（≥99 间）的摄像机设备（同时接入老师摄像机位和学生摄像机位机）进行课堂教学录制生成课堂教学视频。 ☆2) 课程图谱建设。支持基于教材（学校提供教材 ISBN 编号）等教学资源生成课程知识图谱，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生成全校课程（≥2000 门）知识图谱（知识点打标签等）架构，包含目标图谱、能力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等，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编辑修改、关联视频、文本、图片等资源。 ☆3) 对接学校教务系统、智慧教室，自动导入课表信息进行课堂实录，并支持录像回放回传、提取课堂教学摘要信息、音频文字稿、知识点萃取信息。将课堂录制的视频教学资源自动按课程知识点切分成课堂教学片段视频资源，且与课程知识图谱知识点自动关联（3 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各年度实际智慧教室生成的课堂实录完成对应服务）。（提供课堂教学切片功能演示视频） 二、智慧课程运行平台模块 1) 课程运行平台模块须具备 800 门以上在线课程（提供	1 套

	在线课程学校、课程明细的展示视频），且课程运行平台课程资源免费使用。 2）该平台需为本项目所建课程提供慕课校外运行服务，亦能提供校内教学服务，并积累相关数据运行服务。（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3）AI 助教、助学。提供教师端个人工作空间，提供班级管理、发布任务、教学观测等功能。完善课程内容、创建教学班级、发布教学任务、学生自主测试、PPT 智能备课、发布课后测验、学生成绩管理、课程教学观测、学生画像分析等相关内容。对已有知识体系进行内容增加、修改、关联等相关操作。提供 AI 教案、AI 智能出题、AI 批阅、AI 试卷质量分析。可生成教师画像、学生画像。 4）支持打通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并保留本地账号登录权限，实现双向登录。 5）提供课堂直播 rtmp 拉流地址； 6）支持提供教学分析数据； 7）支持用户根据需要定制智能体角色、技能。 ☆8）3 年服务期内提供≥ 15 场次的课程建设培训（根据采购人各年度具体需求安排培训场次；其中课程培训专家须具有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经验）。 三、智慧课堂教学模块 ☆1）支持同一节课同步不少于 4 个校区异地联动直播互动，参与同步教学；支持在线视频连麦提问、课堂直播、录像回放。支持≥ 3 间听课教室加入主讲老师的直播互动课，参与同步教学。 2）学生行为分析。支持分析课堂学生到课率、抬头率、前排就坐率、活跃度等。 四、智慧教学管理模块 1）学生管理。支持导入、查看学生名单，查看课程学习人数、课程学习进度、学习掌握程度等、支持学生签到管理。 ☆2）督导巡课、评课。根据课表信息和教师的授课安排，合理分配巡课任务，确保覆盖到所有需要检查的课程和教师；能够方便督导专家即时收到巡课任务，实时在线巡课	
--	--	--

		督导；支持按单场直播添加督导人员，分享评课链接，督导专家可以通过网页快速认证，在线评课。支持同行评价、领导评价、专家评价、学生评价等多个维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3）教师教学行为分析。支持分析教师语速、普通话水平、音量、口头禅、政治敏感词，课堂板书、演示、讲解等教学行为。 4）教学达成度分析。支持评估分析实际教学内容与预定教学大纲或授课课件之间的一致性。	
2	智慧共享平台	一、课程信息图谱展示 1）支持学校已有建设成果图谱展示：如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情况图谱。 2）支持学校课程图谱展示：包括学校整体、学院、专业所含课程信息图谱。 3）支持学校课程类别图谱展示：包含必修课、选修课、公共课、基础课、核心课等课程类别信息图谱。 ☆4）支持专业内课程关联度分析。支持选择校内任意专业，AI 智能分析专业内课程关联度，并智能生成课程体系关联性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课程关联分析、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关联路径、总结及优化建议等维度。支持专业内课程先后修顺序对比分析。支持基于所选的专业课程关联性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当前课程先后修情况、课程体系依赖度分析、专业课程先后修结构整体对比、专业核心课先后修优化建议等维度。（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二、专业信息图谱展示 ☆1）支持专业内知识逻辑关系及重合度分析图谱。支持选择校内任意专业及专业内任意课程对比，AI 智能分析专业内知识逻辑关系及重合情况，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专业内知识逻辑关系、专业内知识重合度、专业内知识优化与调整建议等维度。支持专业间（支持 3-5 专业进行勾选对比）知识逻辑关系及重合度分析图谱，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专业间知识逻辑关系、专业间知识重合度、专业间知识优化与调整建议等维度。（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1 套

		2) 专业间课程跨学科交叉度分析图谱。支持通过 AI 进行专业间课程对比分析，展示不同专业间课程的关联度及跨学科交叉度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学生跨学科学习且产生学习数据。 三、学校个性化图谱展示 支持学校特色个性化图谱展示，并可关联到专业知识图谱、课程知识图谱。 四、人才培养方案可视化 1) 支持将学校所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模块化分解，含专业简介、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 2) 支持构建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3) 支持构建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4) 支持在同一个人才培养体系内呈现多套人才培养方案，不同人才培养方案需独立展示与分析，且可凸显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的重点模块内容。（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 ☆五、课程思政教学图谱展示 支持根据现有图谱创建课程思政教学图谱、课程思政教学主题库。 六、数据总览 支持学校智慧教学数据进行总览，包含课程资源总览、课堂教学资源总览、学生学习数据总览、学院教师和学生的 AI 使用次数总览等。 七、AI 智能管理 1) 支持从思政教学路径、课程路径、专业路径、数据中心路径等四个维度进行整体管理。 2) 支持智慧教学共享数据实时动态更新，呈现校级整体的使用场景、AI 管理功能、AI 工具次数、AI 问答次数。	
3	数据分析模块	☆1) 课堂教学数据能力分析。以当天最后一节课结束时间为准，30 小时以内生成所有智慧教室（当前 99 间，以服务期内所有智慧教室为准）视频文件分析报告。 ☆2) 须支持不定期更新到最新版推理数据分析模型能力。持续对 AI 智慧教学的推理模型进行优化和升级，引入最新的深度学习研究成果和算法改进。通过自动更新机制，确保 AI 智慧教学能够无缝地切换到最新版的推理模型。	3 年

		系统能在后台自动检测并下载最新的模型文件，完成更新后自动重启相关服务，确保教学活动不受影响。 3) 为 AI 分析提供原始视频接入能力。支持智慧教学平台录播资源对接 AI 分析，并将 AI 分析结果自动关联到智慧教学平台；支持满足接入条件的教室能接尽接系统，服务期内不限接入数量，并将平台录播数据对接 AI 分析。	
--	--	---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提供 3 年期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含智慧课程教学平台服务、智慧共享平台服务和数据分析模块云服务。

1.2 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本项目整套产品 3 年云服务。

1.3 乙方作为服务方、软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方，产生的一切具备知识产权的资源性内容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后期有资源迁移需求，需配合甲方完成资源迁移工作，不得以服务费、运维费等任何理由约束甲方合理化的需求。

1.4 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

2. 软件平台开发及部署要求：

2.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 日内完成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启用。

2.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软件的开发计划、相关工作的进度计划、系统的安全方案、数据的安全方案、部署内容等，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软件平台开发及部署方案。

2.3 在甲方本地化部署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服务期内或超出服务期，乙方免费为甲方完成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和智慧共享平台本地化部署，并完成数据迁移。

3. 质量保证要求：

3.1 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3.2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明确“教育适配性”确保平台需求符合学校教学、管理实际，避免“建用脱节”；明确“技术落地性”通过技术规范、过程管控确保平台“能用、好用、耐用”；明确运维与持续优化方案，通过持续运维和优化，适应教学需求变化；明确项目管理与文档质量管控方案：保障“过程可追溯”通过规范项目管理和文档，确保质量问题可追溯、可改进。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

利于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4. 培训要求：

4.1 本项目 3 年服务期内要求提供 ≥ 15 场次的课程建设培训。同时，在服务期内第 1 年，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智慧教学平台和智慧共享平台功能使用及技术培训 ≥ 10 场次；在服务期内第 2 年、第 3 年视甲方需求，提供合理化的智慧教学平台和智慧共享平台功能使用及技术培训。其中课程建设培训专家须具有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经验。

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 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5. 应急要求：

5.1 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应围绕“预防-响应-恢复-改进”全流程设计应急预案，预案应覆盖技术故障、数据安全、业务中断、外部风险等核心内容，确保平台在突发问题时能快速止损、最小化对教学活动的影响。

5.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急方案，明确基础规则与组织保障、平台运行核心问题、守护教学核心数据资产、保障教学活动连续性、应对不可控外部因素、避免问题重复发生等内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和5.3.2规定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以视频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6分 技术部分：5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合格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2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26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结果公告网站截图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分	企业实力（13分）	1. 供应商课程教学平台具备注册地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审核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贰级及以上证明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课程类、课堂类、教学类、学科级别管理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的 4 分。 3. 项目团队：6 分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主修专业应包含软件开发与测试类或软件工程类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等专业的得 2 分； 3.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和本项目相关（如软件开发与测试类或软件工程类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3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有计算机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学历证明资料、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及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护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具体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服务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7 分； 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5 分； 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有缺项，缺乏针

		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技 术 部 分 54 分	技术需求（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 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共 24 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共 6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软件平台开发及部署方案（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开发及部署要求，针对该项目设定软件平台开发及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计划、工作进度计划、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安全方案、部署内容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部署内容进行评审。 开发计划详细、工作进度计划明确，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安全方案及部署内容等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 开发及部署方案完备，计划详细、工作进度计划明确、措施科学完善；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安全方案、部署内容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软件平台开发及部署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要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保证与学校需求匹配实现符合采购需求、运维过程中的优化措施、项目管理措施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措施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质保措施完备，方案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 质保措施详细，方案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质保措施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要求提出培训计划，包含不限于培训具体方案、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完备，方案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 培训计划详细，方案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培训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要求提出应急方案，针对核心问题、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基础规则与组织保障、平台运行核心问题分析、如何守护教学核心数据资产、如何保障教学活动连续性、如何应对不可控外部因素、如何避免问题重复发生等内容流程及应急处理方法； 应急计划完备，方案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 应急计划详细，方案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应急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1. 委托范围：智慧课程教学平台、智慧共享平台部署与个性化功能开发、试运行、验收交付、课程建设与平台使用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

2. 项目内容：

2.1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具体包括同步直播、课堂互动、多校区同步教学、巡课、课堂实录、监测教学运行数据、督导评课、教学质量分析、课堂教学视频知识点切片、课堂智能分析、知识点萃取等。

2.2 智慧共享平台：该平台构建全校课程知识图谱，并可以按照专业知识图谱对全校本科专业进行建设。支持各类学科专业成果展示，支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各类指标关系矩阵。支持学校课程体系图谱、学院课程体系图谱、专业课程体系图谱展示。支持分析并展示不同专业的交叉重合度，支持对比并分析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查看所有课程知识点详情画像，以及可展示不同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包含知识点资源、知识点描述、知识点关系路径等。具备 AI 助教、助学、助研、助管、助评等功能。

2.3 数据分析服务（三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内容填写。）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平台的开发服务费用、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费用，包含税费，技术培训费，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三、实施时间、交付成果及验收方式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

2. 交付成果：第一次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启用并生成全校课程（≥2000 门）知识图谱。

3. 验收方法和标准：

3.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2 验收以本项目甲方制定的“采购需求”为依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次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平台与学校智慧教室、教务系统的对接，平台各功能（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启用并生成全校课程（≥2000 门）知识图谱后进行第一次验收。

第二次验收：服务期满两年后，且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二次验收；

第三次验收：三年服务期满后，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第三次验收。

四、付款结算方式

1. 平台部署完成并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对应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有效期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服务期满两年后，且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服务期满三年后，且经甲、乙双方进行第三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预付款提供收据）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五、知识产权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3. 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乙方所开发或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正常使用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拒绝修改或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修改合格的,或交付的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返还所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交付成果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逾期一日分别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交付成果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的

要求进行具体修改和完善，其修改和完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视为乙方未依约定时间履行义务，乙方应当按第 2 条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无应付款项，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6.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或分包至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未付款项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对方降低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大学 AI 课程教学、管理平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简介
-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交付时间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要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用途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类似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付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承诺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